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4、《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5 年度）》；
- 8、《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 11、《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 2、《关于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核实〈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

对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进行审核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督公司年度利润分配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指标，对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监督，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6 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与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实施了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调整与授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17 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

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4日